

###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时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发放日期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3日。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为250,164,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33,164,932,920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70,524,546,686元。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香江控股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59,225,062,224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44,464,416,382元。

●风险提示：  
1. 鉴于业绩承诺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背景情况  
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风险提示：  
1. 鉴于业绩承诺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背景情况  
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风险提示：  
1. 鉴于业绩承诺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背景情况  
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合。本次事项的情况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  
1. 经核实，张丽莎女士对本次交易情况不知情，在孙月美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涉及的期间前后亦未告知孙月美女士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系孙月美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判断做出的自主买卖行为。

三、备查文件  
1. 张丽莎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近亲属买卖首都在线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孙月美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未产生收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莎女士持有公司37,601股，其近亲属孙月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检查了解相关情况，张丽莎女士及其近亲属孙月美女士亦积极配合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6.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7.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新材料产业园(补缴)。  
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产品研发; 电子产品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储能技术服务;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选矿; 矿物洗选加工;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货物进出口;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报备文件  
1. 《云南(红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7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沪宁中路9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9日

###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2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1%。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612股。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612股。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612股。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612股。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612股。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612股。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612股。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7月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75,692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3年7月4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7月4日，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的1.72%，不超过总资产的5.2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7月4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由复星健康向民生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止(包括首尾两日)。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复星健康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陈玉刚先生。复星健康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及其相关领域(医疗器械、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行为满足复星健康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授权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371,602万元(其中美元:欧元:2023年7月4日中国人民币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20%;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371,002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2023年7月4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 红塔塔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塔塔土基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塔土基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红塔塔土基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塔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3年4月4日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4日,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7日00:00(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关于红塔塔土基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023年7月5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二、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612股。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612股。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612股。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612股。